

# 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並歷經數次修正迄今。配合房屋稅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參照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及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爰擬具「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房屋稅之徵收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房屋稅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已定明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稅率適用原則，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 四、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已定明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每年二月末日及納稅義務人之認定方式，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 五、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已刪除，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